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(珠)校发〔201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议讨论



附件：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本科生招生工作，不断提高生源质量，保证学校招生工作公开、透明、民主、科学，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工作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进行指导、审议、监督和提供决策建议的工作机构。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实施，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实施，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实施。

第二章 招生工作委员会的组成

第四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学生处、新闻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以及各学科群代表组成。

第五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由 11-13 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。招生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数应为单数。

第六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常设机构为秘书处，设在招生就业处。招生工作委员会决议的事项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实施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(一) 召开学校招生工作会议，讨论本科招生工作方案和章程。

(三) 审议本科生招生年度总计划、分专业计划、分省计划和专项计划;

(四) 审定各类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宣传工作方案;

(五) 审议本科生招生经费预、决算及执行情况;

(六) 研究其他需要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讨论的事项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,任期四年。招生工作委员会主任为招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召集人,负责主持召开招生委员会